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聯合公告

月度更新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代表要約人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茲提述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和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該聯合公告」）、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18日就收購出售股份、要約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等事項發出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要約的提出取決於交割完成，而交割完成取決於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滿足該聯合公告中「《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段落披露的特定先決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特此通報各項先決條件的最新狀況。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已達成了先決條件（a）、（b）及（f），而先決條件（c）、（d）、（e）及（g）尚未達成。預計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的交割條件（僅在交割完成時方可達成的條件除外）達成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由要約人和轉讓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現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交割完成日期后7天內或2023年1月16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寄發。要約如發生任何重大進展，將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均應注意，該要約是一項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僅在交割完成情況下才會進行。由於交割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因此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且要約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謹慎行事。如果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嚴京斌
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董事會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2年12月19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要約人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和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要約人董事將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轉讓人、董事和集團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果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